

表 32-1 (098 年)綜稅主要所得佔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戶數單項分配各縣市申報統計表 單位：%

	主要所得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戶數
縣市別	
臺北市	20.96
高雄市	10.58
臺中市	14.37
基隆市	1.24
臺南市	7.24
嘉義市	1.23
新竹市	2.24
新北市	16.61
宜蘭縣	1.40
桃園縣	7.38
新竹縣	1.76
苗栗縣	1.59
南投縣	1.36
彰化縣	5.42
雲林縣	1.64
嘉義縣	1.13
屏東縣	1.77
花蓮縣	1.02
臺東縣	0.47
澎湖縣	0.23
金門縣	0.32
連江縣	0.04
合計	100.00